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00在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吴爱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林晓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增补林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屆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25,8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梁永刚律师、李慎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

附：林晓辉先生简历

林晓辉，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福建浔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招商证券高级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2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晓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